

人壽 保險

堅守承諾・終身相伴



優裕人生延期年金計劃



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
Qualifying Deferred
Annuity Policy

客戶服務熱線
399 95519 www.chinalife.com.hk

「優裕人生延期年金計劃」（「優裕人生」或「本計劃」）為獲保險業監管局認證的合資格延期年金計劃(QDAP)，協助建立退休儲備。本計劃集儲蓄及壽險功能於一身，只需繳付5年或10年保費，即可建立10年的每月年金入息¹。此外，保費更可享稅務扣除優惠²（如符合資格）。

優裕人生更設有靈活理財安排，照顧財務需要，實現「優」質、豐「裕」的退休生活。



計劃特點



**10年每月
年金入息**



**自選年金
領取方式**



**期滿利益
支援退休需要**



**保費可享稅務優惠
（如符合資格）**



**壽險保障及
靈活賠付方式**



**保費假期
更具彈性**



10年每月年金入息

您可選擇以5年或10年繳交保費，以建立退休儲備。本計劃將於20年累積期後，於年金入息起始日³起，每月派發每月年金入息¹，共派發10年，讓受保人於退休時每月安享穩定年金入息。

參考表：

保費供款年期	受保人之投保年齡	累積期	受保人之每月年金入息起始年齡 ³	年金入息期
5年/10年	30歲	20年	50歲	10年
	40歲		60歲	
	50歲		70歲	

每月年金入息¹包含兩個部分：

保證每月年金入息¹ — 金額於年金入息期內固定不變，回報穩定，讓退休計劃更有預算。

非保證每月年金入息^{1,4} — 金額為非保證，為受保人帶來潛在回報，令退休儲備更豐盛。



自選年金領取方式

受保人可選擇以現金支付形式(預設選項)，提取每月年金入息¹(包括保證每月年金入息及非保證每月年金入息)，以用作支付日常開支；或將其累積於保單內滾存生息⁴，再因應個人需要，隨時提取任何累積每月年金入息及利息⁴而無需額外費用。

如受保人希望更改每月年金入息¹的領取方式⁵，只需填妥指定表格，手續簡便，且費用全免。



期滿利益 支援退休需要

本計劃將會於保單滿期日³派發期滿利益，金額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任何累積保證及非保證每月年金入息及利息^{1,4}（如適用）及非保證終期紅利⁶，惟需扣除任何保單負債。保單將於期滿利益支付後終止。

保單期滿後內部回報率

下表列出在保單滿期時的內部回報率。本計劃的內部回報率的範圍取決於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保單貨幣、保費供款年期及保費繳付模式。以下內部回報率列表假設受保人為45歲非吸煙男性，亦適用於所有合符條件的受保人投保年齡，而下表內部回報率的範圍是取決於保費繳付模式。

保費 供款年期	保費 繳付模式	年金 入息期	保單貨幣			
			港元		美元	
			保證 內部回報率	總內部回報率 (包括非保證 ^{4,5})	保證 內部回報率	總內部回報率 (包括非保證 ^{4,5})
5年	年繳、 半年繳、 季繳、 月繳	10年	1.10%-1.27%	3.37%-3.50%	1.19%-1.35%	3.47%-3.60%
10年			0.88%-1.08%	3.41%-3.55%	0.99%-1.17%	3.54%-3.68%

保證內部回報率之計算包括保證現金價值及保證每月年金入息¹；而總內部回報率之計算則包括保證現金價值、保證每月年金入息¹、非保證每月年金入息^{1,4}及非保證終期紅利⁶。

回報率數字已調整至小數點後2個位及僅作參考之用，並假設：

- 1) 整個保障年期內沒有部份退保、沒有行使保費假期及任何保單負債；
- 2) 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
- 3) 受保人選擇以現金支付形式即時提取所有已派發的每月年金入息¹；及
- 4) 保費徵費沒有計算在內。



保費可享稅務優惠 (如符合資格)

本計劃是一份獲保險業監管局認證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 (QDAP)。您可就合資格保費申請稅務扣減²(如符合資格)，每位納稅人的每年扣除額上限為60,000港元，而一對夫婦的每年扣除額上限更高達120,000港元，惟他們夫婦二人均必須是納稅人及每名納稅人的扣除額不可超過其個人上限。

有關稅項扣除之詳情，請參閱重要資料第8項「稅項扣除」。



壽險保障 守護摯愛

身故賠償

如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期間不幸身故，受益人可獲身故賠償，金額相等於：

- 1) 以下較高者為準：
 - 受保人身故日的基本壽險之累積到期已繳保費扣除任何已派發之保證每月年金入息¹的總金額後的108%；或
 - 受保人身故日的保證現金價值；
- 2) 加任何累積保證及非保證每月年金入息及利息^{1,4}（如適用）；
- 3) 加非保證終期紅利⁶；及
- 4) 扣除任何保單負債。

靈活身故賠償賠付方式

本計劃提供靈活的身故賠償賠付方式，助您預先為家人建立財務穩健的未來。您可於受保人在世時，選擇按以下其中一種方式，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賠償。

方式1： 一筆過賠付。

方式2⁷： 身故賠償將按您所選定的分期賠付方式分10、20、30、40或50年期，每年或每月分期賠付。

方式3⁷： 首期身故賠償將按您所指定的百分比（必須為5%或以上）一筆過賠付，於完成一筆過賠付後，餘額將按您所選定的分期賠付方式分10、20、30、40或50年期，每年或每月分期賠付。

方式4⁷： 身故賠償將按您所選定的分期賠付方式分10、20、30、40或50年期，每年或每月分期賠付。於完成分期賠付後，最後一期身故賠償將按您所指定的百分比（必須為5%或以上）一筆過賠付。

方式5⁷： 身故賠償將按您所指定的分期賠付方式分10、20、30、40或50年期，每年或每月分期賠付。分期賠付金額將每年增加5%，直至身故賠償全數賠付為止。



保費假期 更具彈性

如遇上突發事件或短期財務需要，您可於第2個保單週年日起，行使長達2年的保費假期⁸，暫緩繳交保費，而保單將維持生效。行使保費假期⁸須符合我們不時釐定之條件。



簡易核保

本計劃提供簡易核保，毋須驗身，令投保更輕鬆方便。

計劃概要

	30歲至60歲					
受保人之投保年齡：	5年 / 10年					
保費供款年期：	30年					
保障年期 ³ ：	20年，即保費供款年期及年金入息期前的延期時間					
累積期：	20年累積期之後，於年金入息起始日 ³ 起每月派發每月年金入息 ¹ ，派發10年					
年金入息期：	固定及保證					
保費結構：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保費繳付模式 ⁹ ：	保單貨幣	保費供款年期	年繳	半年繳	季繳	月繳
保單貨幣及最低保費：	港元	5年	36,000	18,360	9,360	3,132
		10年	18,000	9,180	4,680	1,566
	美元	5年	4,800	2,448	1,248	417.6
		10年	2,400	1,224	624	208.8
每月年金入息 ¹ ：	保證每月年金入息 ¹ ：於年金入息期內，每月可獲的穩定及固定收入 非保證每月年金入息 ^{1,4} ：於年金入息期內，每月可獲的潛在收入，並非保證					
每月年金入息領取方式選項 ⁵ ：	· 以現金支付(預設選項)；或 · 積存於保單內滾存生息 ⁴ 如沒有選擇領取方式，我們將以現金支付					
	於保單退保時及保單滿期日 ³ 派發					
保證現金價值： 非保證終期紅利 ⁶ ：	一次性紅利及為非保證。若未曾申請過保費假期 ⁸ ，終期紅利將於第6個保單週年日(終期紅利開始日 ³)起，於以下情況(以較先者為準)派發： · 本公司支付身故賠償時； · 保單被保單持有人退保時；或 · 保單到了保單滿期日 ³ 時					
退保發還金額：	保證現金價值 + 任何累積保證及非保證每月年金入息及利息 ^{1,4} (如適用) + 非保證終期紅利 ⁶ － 任何保單負債					
於首個保單年度完結時的退保價值總額(包括保證及非保證金額)：	於首個保單年度完結時的退保價值總額取決於保單貨幣及保費供款年期，而範圍如下：					
	保單貨幣	保費供款年期	於首個保單年度完結時的退保價值總額(以首年保費百分比表達)		即是指若首年保費為10,000港元/10,000美元，其首個保單週年的退保價值總額是：	
	港元	5年	42.00%		4,200	
		10年	26.00%		2,600	
	美元	5年	42.45%		4,245	
		10年	26.25%		2,625	
	上表以年繳保費計算。					
期滿利益：	保證現金價值 + 任何累積保證及非保證每月年金入息及利息 ^{1,4} (如適用) + 非保證終期紅利 ⁶ － 任何保單負債					
身故賠償：	以下較高者為準： · 受保人身故日的基本壽險之累積到期已繳保費扣除任何已派發之保證每月年金入息 ¹ 的總金額後的108%；或 · 受保人身故日的保證現金價值； + 任何累積保證及非保證每月年金入息及利息 ^{1,4} (如適用) + 非保證終期紅利 ⁶ － 任何保單負債					

個案：建立退休儲備

Daniel是一位醫生，於45歲時投保優裕人生延期年金計劃，他選擇繳付5年保費，讓保費在計劃內累積滾存20年。於65歲退休時，他將享有10年每月年金入息，用作補貼退休生活開支。

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及年金領取人：Daniel

性別：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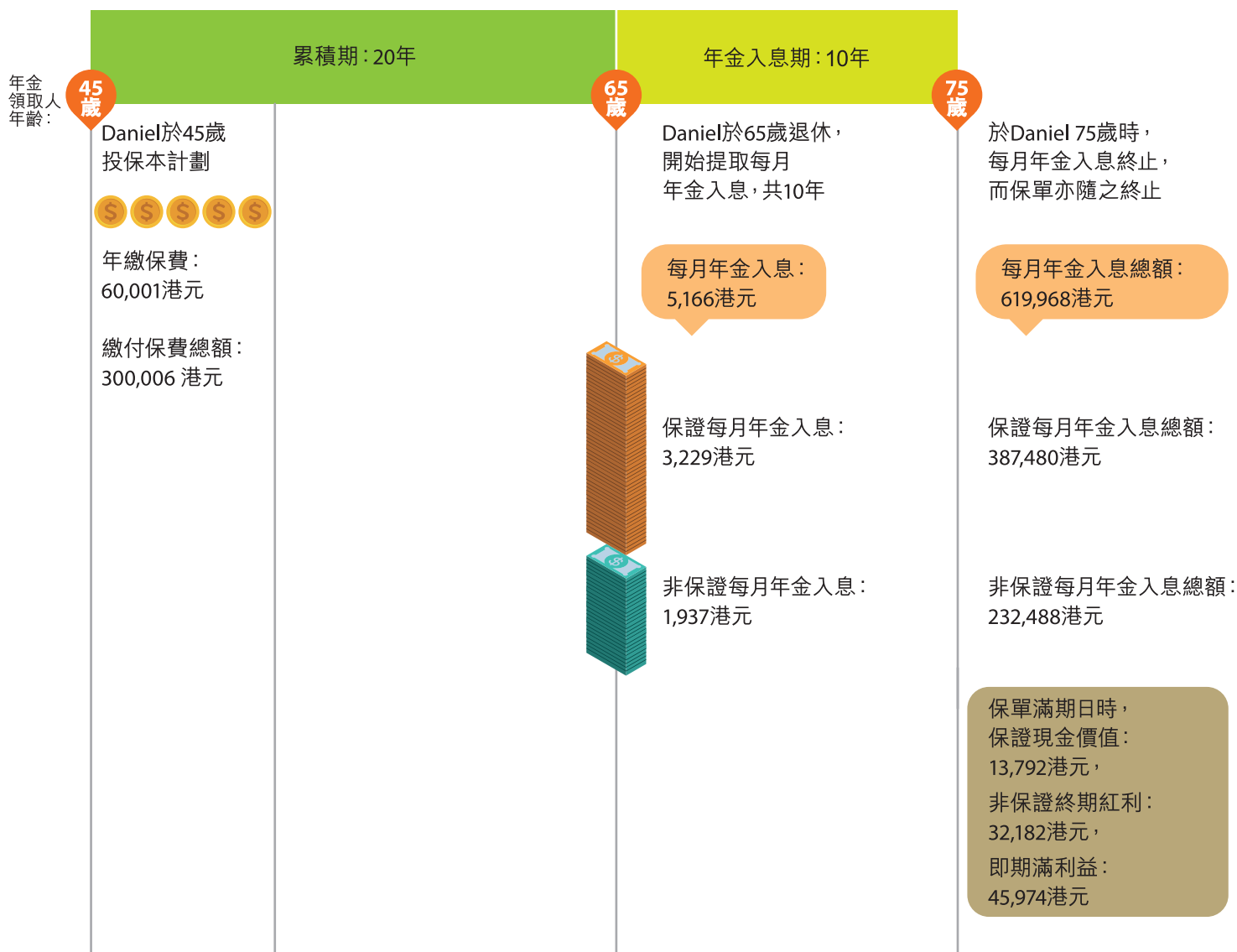
吸煙狀況：非吸煙

投保年齡：45歲

保費繳付模式：年繳

保費供款年期：5年

保單貨幣：港元



在整個年金入息期，Daniel預計將每月提取5,166港元每月年金入息(保證每月年金入息3,229港元及非保證每月年金入息1,937港元)，合共619,968港元(保證每月年金入息總額387,480港元及非保證每月年金入息總額232,488港元)——約為繳付保費總額的207%。

年金期完結時，保證現金價值為13,792港元，非保證終期紅利為32,182港元，保證內部回報率為1.27%，總內部回報率(包括非保證^{4,6)}為3.50%。

以上個案之內部回報率數字已調整至整數後兩個位，而其他數字已調整為整數，所有數字(包括非保證)只作舉例說明之用及僅作參考之用。以上圖表內之各金額比例只作說明用途。

上述個案乃基於以下假設：

- 整個保障年期內沒有部份退保、沒有行使保費假期及任何保單負債；
- 保費以年繳模式繳付，且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
- 受保人選擇以現金形式即時提取所有已派發的每月年金入息；及
- 保費徵費沒有計算在內。

備註：

1. 在保單有效期內，若(i)繳足所有到期保費；(ii)未曾申請過保費假期；及(iii)受保人仍健在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年金入息起始日（或緊接的工作日若該日為非工作日）起，每月派發保證及非保證每月年金入息予受保人，直至保單滿期日或受保人身故日（以較先者為準）為止。
2. 60,000港元為每位納稅人每課稅年度就「合資格延期年金保費」及「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作稅務扣減的個人上限。120,000港元為每夫婦二人每課稅年度就「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之保費」及「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之總額作稅務扣減的上限，而夫婦二人於課稅年度均需有應課稅入息及每名納稅人的扣除額不可超過其個人上限，實際可扣減的稅款將視乎您的稅率。有關稅務扣除之詳情，請參閱重要資料第8項「稅項扣除」及香港稅務局網頁，並向您的稅務及會計顧問徵詢稅務意見。
3. 若保單持有人曾申請保費假期，本公司將根據保單持有人所指定的保費假期年期順延保費到期日、繳費滿期日、保單滿期日、保障滿期日、終期紅利開始日及年金入息起始日。
4. 非保證每月年金入息為非保證紅利，詳情請參閱重要資料第5及6項。非保證每月年金入息及利息並非保證不變，實際收益及/或回報可能低於或高於預期價值，在某些情況下，有可能為零。中國人壽（海外）保留隨時調整非保證每月年金入息及/或利息之權利，有關詳情請參閱「非保證利益」風險。
5. 若年金領取人（即受保人）未有選擇領取方式，中國人壽（海外）將假設年金領取人選擇以現金支付形式即時提取每月年金入息。
6. 終期紅利為非保證一次性紅利。在某些情況下，終期紅利可能為零。有關詳情請參閱重要資料第5及6項，以及「非保證利益」風險。
如未曾申請過保費假期，終期紅利將於第6個保單週年日（終期紅利開始日）起，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情況下支付：
(a) 在本計劃支付身故賠償時；
(b) 保單被保單持有人退保時；或
(c) 保單到了保單滿期日時。
公佈的終期紅利之金額可能會不時由本公司自行酌情釐定有所增減。若保單持有人曾於終期紅利開始日前申請保費假期，本公司將根據保單持有人所指定的保費假期年期順延終期紅利開始日。
7. 若選擇分期賠付方式（即方式2至5），自首期款項付款日起直至身故賠償已全數賠付，身故賠償開始分期賠付後的餘額將按照由本公司不時自行酌情釐定的利率按月衍生任何利息。任何累計利息將會於賠付最後一期身故賠償時一同賠付。假如受益人於本公司全數賠付身故賠償前的任何時間內身故，本公司將一筆過支付身故賠償的餘額及任何累計利息予各已故受益人的遺產代理人（根據其應得的權益，如適用）。當身故賠償已全數賠付，保單即告終止。
適用於方式2至5：(i) 如果受保人身故日的身故賠償總金額少於400,000港元/50,000美元；或(ii) 身故賠償的分期賠付的年度化金額少於20,000港元/2,500美元；或(iii) 保單持有人沒有明確訂立領取安排；或(iv) 保單內的任何一位受益人為非自然人，我們將採用一筆過方式支付相關賠償予受益人。
8. 保單持有人可由第2個保單週年日前及其後每個保單週年日前的60日至90日內（包括首尾兩日）申請保費假期，在下一個保單週年日起的指定年內暫停繳交保費，申請必須在上述期限內獲本公司批核。申請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於保費假期生效期間，本公司將根據保單持有人所指定的保費假期年期以順延本計劃之保費到期日、繳費滿期日、保單滿期日、保障滿期日、終期紅利開始日及年金入息起始日。
在保費假期後，您應在繳費寬限期內繳交所須繳付的續期保費，使保單維持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重要資料」第4項。
9. 您應在繳費寬限期內繳交所須繳付的續期保費，使保單維持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中國人壽（海外）繕發的保單條款。如保單失效或提早退保，您可領取之保單現金價值可能會低於已繳付之總保費。
10. 本計劃的年金領取人與受保人必須為同一人，惟跟保單持有人可以為不同人士。

重要資料：

此產品小冊子只供參考，不能構成中國人壽（海外）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有關本計劃之詳細條款、細則及除外責任，概以相關保險合約為準。請詳閱相關保險合約及所有相關的產品資料，並於需要時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欲索取保單條款之樣本，請與中國人壽（海外）查詢。

1. 本計劃由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本公司」或「我們/我們的」）承保，中國人壽（海外）負責本計劃的內容、核保及賠償事宜。在提交申請前，您必須完全明白本計劃所涉及的風險，以及考慮本計劃是否適合您的個人需要及負擔能力。
2. 所有核保及理賠決定均取決於中國人壽（海外）。我們將根據您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接受或拒絕投保申請，如屬拒絕申請個案，我們將退回全數已繳交之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利息除外）。
3. 除外責任及限制 — 本產品小冊子所載資料只供參考之用，有關除外責任及限制的詳盡條款及細則，例如不持異議條款、自殺及欺詐等，請參閱「保單規章」及「利益保障條款」。
4. 欠繳保費 / 自動保費貸款 — 您應按所選的保費供款年期準時繳交保費。倘若在繳費寬限期過後仍未繳交到期保費，未繳保費將以自動保費貸款方式自動從保單中扣除（行使保費假期期間除外）。所有保費貸款均帶利息，並以我們不時採用的利率計算，而有關利率則刊登於中國人壽（海外）網頁www.chinalife.com.hk。累算的利息將成為保單負債的一部分。當貸款餘額相等或多於保單之基本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時，保單將會被終止而您將蒙受有關保障及財務損失。在此情況下，保單的退保價值將用於償還貸款結餘（包括利息），任何剩餘金額將退回給您。

5. 紅利理念 — 分紅保險計劃使保單持有人可透過非保證紅利的形式，享有除保證利益之外分紅業務長期經營帶來的潛在盈餘。您所繳納的保費一般會存放於相關分紅基金中，按我們的投資策略投資於不同資產類別上。我們會以審慎方式管理相關分紅基金，致力將潛在盈餘及風險在保單持有人及股東之間合理分配，同時會致力確保相關盈餘及風險在各組別保單持有人之間分配的公平性。

由於紅利主要受分紅業務整體表現影響，為了緩和所得的利潤及虧損之波幅及未來投資回報等方面的不確定性，我們可能採取適度的平滑措施以達至相對更穩定的紅利及盡量滿足客戶對穩定收益的預期。我們通過維持合理的盈餘分配方法或分配比例及適度的分組方法，公平對待保單持有人，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和權利。

現時紅利的預期並非保證，我們將每年最少檢視及釐定紅利一次。在釐定保單的紅利時，我們會考慮相關保單的整體表現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理賠、退保的過往經驗及對未來展望：

投資回報 — 包括利息收入、股息收入、投資前景及資產價值變動。

理賠 — 包括產品所提供的身故賠償以及其他利益的成本。

退保 — 包括保單終止及部分退保的經驗及其影響。

如實際派發的紅利/分紅與說明有所不同，或預測紅利/分紅表現有所修訂，將於保單週年通知書上列明。

實際紅利及分紅派發之金額會先由委任精算師建議，最後由公司並獲董事會授權（包括一個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部分產品可能包含非保證積存利率成分，公司對此利率的釐定會結合過往投資表現及未來預期回報及其他相關因素。當市場、預期或客戶行為等發生變動時，公司或會對非保證積存利率進行適度調整。

6. 投資策略 — 本公司致力控制投資回報波動，提供穩定回報的投資理念。同時，為了控制並分散風險，維持適當的資產流動性，並為保單持有人在可接受的風險偏好下爭取較高的潛在回報，我們會按資產負債狀況投資在廣泛的資產類別中。目標資產組合的分配亦會因應個別分紅產品資產負債狀況而有所不同。我們積極管理投資組合，並根據外在市場環境的變化作出調整。

現時的投資主要包括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如政府及公司債券在內的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以支持保證的財政責任。為提高資產的潛在財務表現，本公司會投資於股票類型資產及其他投資工具如私募基金、互惠基金，以及直接/間接投資於物業或商業機構。視乎投資政策，我們可能借助衍生工具來管理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貨幣風險）同時改善回報，也可能利用證券借貸提高回報。投資組合分散投資於不同地區及/或行業。

中國人壽（海外）目前就本分紅產品之投資策略如下：

資產類別	目標資產組合 (%)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	50% 至 90%
股票類型資產及其他投資	10% 至 50%

有關中國人壽（海外）過往紅利的資料、紅利理念、投資策略，以及履行比率，請參閱中國人壽（海外）網頁www.chinalife.com.hk/zh-hk/products/dividend-philosophy-and-investment-strategy。

7. 冷靜期之權利 — 您有權在冷靜期內以書面通知中國人壽（海外）取消保單，並取回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惟您必須未曾於保單獲得任何賠償。有關書面通知必須由您簽署，並確保由保單或《保單發出通知書》（通知您保單已經可以領取及冷靜期的屆滿日）交付給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後起計21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呈交至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22樓。
8. 稅項扣除 — 本計劃為合資格延期年金計劃，但並不代表您所繳付的保費符合合資格延期年金保費扣稅要求；而判斷計劃是否屬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乃根據產品特點及保險業監管局所發出的證書，而並非您的個別情況。如您需要申請扣稅，則必須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發出的《稅務條例》及任何指南所列明的資格及要求。任何提供予您的一般稅務資料只作參考之用，您不應只根據此等資料而作出任何與稅務相關的決定。如您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稅務顧問的意見。稅務法、法規或釋義或會有轉變，並影響相關扣稅優惠，包括扣稅資格。我們不會就法律及法規或釋義有任何轉變而對您產生影響承擔任何責任。有關適用於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稅務優惠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保險業監管局網頁www.ia.org.hk。中國人壽（海外）不能提供任何稅務、法律或會計建議或諮詢。如有任何疑問，請向稅務局查詢（網頁www.ird.gov.hk）或尋求您的獨立稅務、法律和會計顧問。

保險業監管局的認證

保險業監管局的認證並非等同推薦或支持此計劃，亦不保證計劃的商業利益或表現。這不代表此計劃適合所有保單持有人，亦不代表適合任何特定保單持有人或一類保單持有人。此計劃已獲保險業監管局的認證，但此認證並不意味官方的推薦。保險業監管局對本計劃的產品簡介內容並不負上任何責任，對其準確度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計劃的產品簡介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風險？

信貸風險：

本計劃是由中國人壽（海外）發出的人壽保險產品。任何已繳保費將成為我們的資產的一部分，而我們的財務實力將影響我們履行保單的責任。因此，您須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

提早退保風險：

本計劃的儲蓄部分涉及風險，可能會招致虧損。如您於早年退保，您所收取的金額可能大幅少於已繳的總保費。

匯率及貨幣風險：

任何涉及外幣的交易都會涉及風險，例如政治或經濟狀況改變可能大幅影響貨幣價格或其流動性；而在轉換貨幣時也可能因匯率波動而招致經濟損失。請於決定保單貨幣時考慮有關匯率風險。

本計劃備有港元及美元保單。貨幣匯率可升亦可跌。若美元保單以港元計算，兌換時會隨匯率而改變。如保單貨幣相對您的本地貨幣大幅貶值時，您的保單總價值或保單利益可能有蒙受重大損失的風險。

通脹風險：

由於通脹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即使中國人壽（海外）履行所有有關保單條款及責任，您現有的預期保障及/或回報可能無法滿足您未來的需求。

流動性及提取風險：

您須持有保單及繳付保費至指定年期。倘若在保單滿期日前退保，您將可能蒙受財務損失。倘若您從保單中提取部分款項，將會影響您的保單價值、身故賠償及其他保單利益及需繳付有關手續費（如有）。

非保證利益：

本計劃包括非保證利益及/或回報。將來可得的確實利益及/或回報可能與產品資料所顯示之利益及/或回報不同，而產品資料僅作說明之用。

保單終止：

本計劃將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時（以較先者為準）終止：(a) 保單由保單持有人退保；或(b) 本公司已全數支付期滿利益；或(c) 本公司已全數賠付身故賠償；或(d) 除非在保費假期生效期間，保單持有人於保費到期日後31日內仍未繳交到期保費，且保單沒有任何剩餘保證現金價值；或(e) 保單的保單負債等於或多於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單持有人均需向保險業監管局為其新繕發及現行保單繳付的每筆保費繳交徵費。有關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www.chinalife.com.hk，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399 95519，或瀏覽保險業監管局網站www.ia.org.hk。

此產品小冊子只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國人壽（海外）的任何產品。中國人壽（海外）不會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以上資料僅供參考之用。有關本計劃之詳盡條款、保障細則及不受保範圍，概以本計劃之保險合約條款及細則為準。如欲索取保單條款之樣本，請與中國人壽（海外）查詢。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22樓

電郵：info@chinalife.com.hk

客戶服務熱線：399 95519

網址：www.chinalife.com.hk